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4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6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6
五、结论意见.....	7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的委托，就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云锡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此法律意见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锡业股份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之增持人为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云锡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目前持有红河州个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501000001831，注册资本为 328,663.97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涛，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云锡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锡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云锡控股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锡业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云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告知函》，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1,19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并通过增持股份进一步增强对锡业股份的控制权。云锡控股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同时，云锡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2014年12月1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99,995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04%。

2014年12月5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45,739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89%。

2015年11月27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7,900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4%。

自2014年12月1日首次增持至2015年11月27日增持完成，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03,634股，占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807%，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增持计划公告日已发行股份的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锡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云锡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云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887,301股，占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9.77%；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云锡控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98,715,654股（其中，2015年10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177,912,02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50%（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增至1,472,055,068股），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1,322,965股（其中，云锡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公司84,720,01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0.3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通过云锡集团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887,301 股，占增持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39.77%，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事项持续已超过一年；云锡控股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803,634 股，占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807%，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本次增持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已经全部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并将于实施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

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人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过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王晓东

冯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